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67 号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广和通的委托担任广和通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广和通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达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广和通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鉴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全部份额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七）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八）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38,623 份；1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868,107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全部/部分份额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和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关于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和本次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随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进行，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等待/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所获总量 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截止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限售期届满。

（二）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行权/解锁当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达到“B”的行权/解锁当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 80%，如果为“C”及以下，则取消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的，其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统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11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A 或者之上，满足全额行权/解除限售条件；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满足 80%行权/解除限售条件；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当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

因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导致全部或当期全部/部分份额不可行权,不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详细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全部份额不可行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有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 13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122,655 份,上述 122,655 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2、因个人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导致当期全部或部分份额不可行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B”的,可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的 80%。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中,有 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获授的 4,882 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有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获授的 1,224 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上述 6,106 份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导致全部/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详细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全部份额被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已有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 11 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815 股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2、因个人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导致当期部分或全部份额被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B”的，可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80%。个人考核未达标的，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统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其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获授的 4,578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有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获授的 1,76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 6,338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14,088,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经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91 元/股。

结合上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91 元/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和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关于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和本次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随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的进行，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_____

蔡亦文 _____

丛启路 _____

年 月 日